

##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7日